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的結論及建議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

80.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雖然教育署至2002年12月31日為止合共發出190份通告及指引，但不論學校視察或外聘核數師及校董會，均未能有效確保當中所載的多項詳細規定完全獲得遵從；及
- (b) 在審計署選作審查對象的18所小學當中，不遵從規定的情況似乎普遍存在；

——察悉：

- (a)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以下說法：
  - (i) 只有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才會向學校發出通告和指引；及
  - (ii) 《學校行政手冊》載列現行的有關通告和指引，以便學校參考，該手冊並會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情況；及
- (b)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在運作和資源管理方面給予學校更大自主權的同時，政府當局一方面會就學校管理事宜制訂明確及足夠的規管守則，另一方面會要求學校建立自我監管機制；

**策略性規劃和財務管理**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很多學校未有制訂較長期計劃及評估學校活動計劃；
- (b) 班數較少的學校每年獲撥45萬元定額學校發展津貼，而這數額超出學校的實際所需；
- (c) 很多學校沒有就如何運用未用的津貼餘額定出具體計劃，而部分學校還保留了很大比例的餘款；
- (d) 教育署為學校提供資訊科技設備時並無顧及其實際需要；
- (e) 大部分學校未經任何競爭性遴選程序，便僱用現任外聘核數師多年；

##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

- (f) 大部分學校沒有與其僱用的外聘核數師議定委託條款；及
- (g) 多名外聘核數師並沒有完全遵從教育署就外聘核數安排訂明的所有規定；

### —— 察悉教育統籌局(教統局)：

- (a) 已在2002至03學年年初發出周年校務計劃書和周年報告修訂指引，協助學校制訂較長期的計劃；
- (b) 會繼續為學校提供適當支援，例如通過質素保證視學工作、由學校發展主任定期探訪各學校、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及發出參考資料，協助他們擬訂周全的校務計劃及進行自我評估；
- (c) 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由2003至04學年起修訂學校發展津貼款額及增設更多撥款額級別；
- (d) 會加強措施，協助學校制訂較長期的計劃，令學生能從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中受惠，並會檢討是否有需要容許學校保留12個月的津貼額作為儲備；
- (e) 已同意日後應按每所學校的實際需要來決定提供予學校的資訊科技設備數量，並會與學校跟進，研究如何善用資訊科技設備；
- (f) 會要求所有學校在2003年夏季匯報所購置的資訊科技設備的使用情況，並會向學校收回資訊科技津貼的未用餘額；
- (g) 會要求資助學校邀請核數師行就承聘為外聘核數師投標或報價，並根據預設準則(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6段所提及的準則)進行挑選；及
- (h) 會讓資助學校更清楚知道要求外聘核數師發出核數委託書的重要性，以及須在核數委託書內列明的事項，

##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

並會獨立抽查已審核的學校帳目，以確保外聘核數師已遵從教育署的所有規定；

- 察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已表明，政府當局希望透過批出更多一筆過津貼，向學校提供撥款，並容許校方自行調動各項津貼的撥款；
- 促請教統局在檢討學校是否有需要保留12個月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作為儲備時，徵詢立法會及其他有關各方的意見；

### 人力資源管理

-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
  - (a) 部分學校並無訂立妥善的教學人員招聘制度，而部分學校則沒有以恰當方式進行招聘程序，以致無法保證校方揀選了最合適的應徵者出任有關職位；
  - (b) 《教育規例》並無任何條文清楚訂明校董會須如何及何時就聘用及解僱教師進行表決，因此有必要在個別學校的章程中就有關程序作出規定；
  - (c) 教育署署長並無根據《教育規例》第75(1)條行使其權力，規定學校須提交書面章程，以供其批准；
  - (d)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9段所提及的10所學校的校監曾在特定聘用表格上簽署，確認事先已就聘用教學人員徵得其校董會批准，但並無任何文件證明有關的校董會事先已作批准；及
  - (e) 教育署慣常接納並無註明校董會批准日期的聘用表格；
- 認為假如教育署署長有行使其權力，規定所有學校須提交章程以供其批准，則有關校董會批核方式或時間的任何疑問，理應可以消除；

##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

—— 察悉：

- (a) 教統局已計劃在2003年6月發出修訂聘用表格，以澄清聘用教師的規定；
- (b) 教統局日後會把並無遵照所有規定填妥的聘用表格退回學校；及
- (c)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

—— 促請教統局在《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檢討各項通告及指引，以期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進一步減少其數量，並方便學校參考；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降級後擔任班主任職務的主任級教師，仍可按照主任級教師的薪級表獲得增薪；及
- (b) 雖然學校外判校工服務可大幅節省開支，但在審計署曾探訪的18所學校中，只有一所學校把這項服務外判；

—— 察悉：

- (a) 教統局會檢討全個學年的學校假期分配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請校方提出意見；
- (b) 由2003至04學年起，教統局會暫停降級的主任級教師的每年增薪安排；
- (c) 官立學校只在校工自然流失後才把校工服務外判，教統局會鼓勵其他學校參考官立學校的經驗，並評估外判校工服務的成本和效益；及
- (d) 教統局會建議學校檢討校工的職務，找出校工可在哪些工作範疇上進一步提供協助，務求更善用資源；

##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

### 採購程序及資產管理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部分學校在採購貨品及服務時，經常沒有索取報價或記錄詳細的報價資料，以致在運用公帑採購貨品及服務時，無法保證能夠取得最理想的價格；
- (b) 大部分學校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採購服務時，並無採用競爭性招標程序，以保障學生和家長的利益；及
- (c) 部分學校沒有把校舍出租，作為一種社區服務，藉以加強學校與社區之間的合作，而一所學校曾容許一個私人機構免費使用其校舍；

——察悉：

- (a) 教統局將會舉行簡報會，向學校講述貨品及服務的採購事宜；
- (b) 教統局已發出修訂通告，提醒學校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採購服務時，須進行競爭性招標或索取報價；及
- (c) 官立學校率先出租學校場地，作為一種社區服務，而教統局下次修訂有關學校通告時，會要求資助學校採取類似安排；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提醒各學校，牟利團體無權免費使用校舍；

### 學生事務管理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一所學校的相關團體透過向學生售賣學校用品，從中獲得可觀利潤；

##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

- (b) 部分學校曾接受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捐贈，此舉可能令他們須向供應商作出回報；
- (c) 一所學校向食物部經營者收取高昂的租金，學生向該經營者購買用品時因而須多付金錢。該校在過去十多年來並無重新招標承辦食物部；及
- (d) 三分之一學生的書包重量超過其體重的15%，對學生的健康無益；

—— 察悉：

- (a) 教統局已發出修訂通告，提醒接受政府撥款的學校注意在學校進行買賣業務的基本原則，而這些買賣業務包括營辦食物部、辦學團體或相關團體在校舍經營的業務或商業活動；
- (b) 教統局已接納審計署對容許學校接受供應商捐贈的意見，並會繼續提醒學校遵守有關指引，以及進一步加強有關信息，呼籲學校不應接受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捐贈，除非有必要這樣做，並已得到校董會的批准，則作別論；及
- (c) 教統局會在日後發出的學校通告及／或宣傳資料中訂明書包重量的基準，並提醒學校和家長需要採取更多措施，減輕書包的重量；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採取措施(例如視察學校)，以確保辦學團體及相關團體沒有藉着售賣學校用品而取得過高利潤；

### 教育署對學校的支援

—— 察悉教統局：

- (a) 已經並將會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並正全面檢討有關津貼，以期把各項津貼合併成一筆過的津貼；及

##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

- (b) 會集中審查學校的財務管理及貨品和服務的採購安排，並會為校董、校長及其他學校人員舉辦研討會和簡報會，以加深校方對財務管理的認識；及

###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為改善學校的策略性規劃和自我評估而採取的行動；
- (b) 檢討學校可保留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餘款所得的結果，以及為協助學校計劃如何盡量善用餘款而採取的措施；
- (c) 為改善學校資訊科技設備的使用情況而採取的行動；
- (d) 為改善資助學校的外聘核數安排而採取的行動；
- (e) 為確保學校訂立妥善的教學人員招聘制度及確保學校以恰當方式進行招聘程序而採取的行動；
- (f) 檢討全個學年的學校假期分配情況所得的結果；
- (g) 為改善主任級教師的降級安排而採取的行動；
- (h) 學校外判校工服務的進展；
- (i) 為改善下列各項而採取的行動：
  - (i) 學校校工服務的成本效益；
  - (ii) 學校的貨品及服務採購程序和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採購服務的程序；
  - (iii) 學校出租校舍的安排；及
  - (iv) 對辦學團體及相關團體售賣學校用品的管制；

## 小學教育 —— 小學的管理

---

- (j) 教育署署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9段承諾採取的各項行動的進展情況；
- (k) 為改善學校食物部的經營情況及減輕書包重量而採取的行動；及
- (l) 全面檢討各項津貼的結果，以及教統局為加強對學校的支援而採取的所有其他行動。